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

(本文件的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組成

- 1.1 本委員會(「委員會」)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1年5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董事」)中委任，成員人數最少為三名，而當中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當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時候，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從彼等當中推選或另委他人擔任該次會議的秘書。
- 2.4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方可撤銷委員會成員任命或委任額外委員會成員。如該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成員將自動被撤銷任命。

3. 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不論通知期長短，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構成豁免有關通知，除非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因會議並未正式召開而於會議開始時表明反對處理任何事務，則作別論。
- (b) 委員會成員可或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以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為準)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



- (c) 口頭通知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會議舉行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d)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目的、時間及地點。會議議程連同委員會成員可能須考慮的其他文件一般應於委員會會議擬訂日期七天(及無論如何不少於三天)前(或全體委員會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時期)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3 **次數**：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或多於一次(若有所需)。

3.4 **以電子通信方式參加會議**：成員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通信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且該與會成員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任何決議。

5. **替任委員會成員**

5.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任何替任人。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提供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責而需要的任何資料，要求彼等編製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提供資料及解答委員會的提問；
- (b)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在有證據顯示任何董事及／或其他僱員失職時，要求董事會(i) 罷免失職僱員的職務，或(ii) (如有需要)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罷免失職董事的職務；
- (d) 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就屬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包括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並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列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委員會具有十足權力，可委託進行其視為必要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用調查)，編製報告、進行調查或公開徵募，以協助履行其職責，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e)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並就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改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行使委員會可能認為屬必要及便利行事的權力，致使委員會能妥為履行下文第7節所列的職責。

6.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委員會的職責

7.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提呈下列事項的建議：
- (i)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應有的角色、責任、能力、技術、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
 - (ii) 委聘非執行董事的政策；
 - (iii)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iv) 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應否投票贊成繼續委任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
 - (vi) 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 (e) 在履行上述職責或本職權範圍項下的其他責任時，對下列各項給予充份考慮：
- (i) 董事繼任計劃；
 - (ii) 本集團為保持或加強其競爭優勢所需要的領導才能；
 - (iii) 市場環境的轉變及本集團營運市場的商業需要；
 - (iv) 董事會成員所須具備的技能及專才；及
 - (v) 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相關要求；
- (f) 每年審議董事所需的可付出的時間，並評估董事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



- (g) 會見辭去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董事並瞭解其離職原因；
- (h)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呈建議，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有關政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 (i)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呈建議；及
- (j) 考慮董事會不時決定或委派的其他事項。

8. 會議紀錄及報告責任

-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8.2 委員會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簽署前的合理時段內，把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8.3 委員會秘書應將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存檔，以及具名紀錄每名委員會成員於該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會議的出席。
- 8.4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9. 股東週年大會

- 9.1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獲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提問。

10.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

- 10.1 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只要適用並且未被本職權範圍條文取代，即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11. 董事會權力

- 11.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2.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 12.1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於2012年3月採納及於2013年8月及2019年1月修訂)